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督函〔2021〕29号

关于对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秋冬季监督帮扶 (第八轮次)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

保定市人民政府，莲池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至3月16日，我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组对莲池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开展监督帮扶，发现有2家企业（点位）存在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问题。具体跟踪督办问题清单见附件，相关情况可通过我部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查阅。

请你市（区）高度重视监督帮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鼓励立行立改。立行立改类问题不列入督办问题清单。鼓励企业自行整改、立行立改。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将整改情况及时上传环境监管执法平台。我部将适时组织“回头看”，对依然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纳入跟踪督办。

二是持续跟踪督办。跟踪督办类问题应在问题审核认定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预计不能按期完成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要求及责任人。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问题整改核查，并将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及时上传环

境监管执法平台。

三是严格整改落实。既要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重标本兼治，推动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我部将适时组织监督帮扶工作组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以及仍然发现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视情采取公开曝光、专项督察等措施。

四是加强帮扶指导。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帮扶和监管，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到企业，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污染防治难题。

联系人：生态环境执法局 孟凡辰 朱浩

电 话：(010) 65646360

传 真：(010) 65646356

邮 箱：dqqhdc@mee.gov.cn

附件：保定市莲池区督办问题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保定市莲池区督办问题清单

序号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污染源名称	检查时间	发现问题
1	保定市	莲池区	经开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2	保定市	莲池区	裕华路街道	长城大街天威中路交叉口西南 角拆迁工地	2021年3月8日	未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抄 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